

法律界批夏博義謗國安法 促大律師公會減少政治表態

逾六成受訪者指 網媒假新聞氾濫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青研香港」在今年5月23日至6月1日期間進行「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言論生態」調查，成功訪問837名市民。結果顯示，分別有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網絡媒體有很多假資訊，認為社交網絡營運商有責任規管平台的資訊符合真確性。另有近六成受訪者認為現行規管網絡媒體及社交平台的法律不足。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鑠表示，互聯網的傳播假資訊的「傷害力」倍增，如「黑暴」期間，「新屋嶺」、「爆眼女」等假資訊煽動仇警情緒；「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亦被「監控行蹤」等謠言影響抗疫工作。他強調，部分假資訊基於真實消息，容易令人混淆，甚至引起社會混亂、危害公眾安全。他認為，政府對網絡假資訊仍缺乏有針對性的立法，對假資訊「不設防」的態度十分不理想。

「青研香港」發言人周元谷建議，政府應制訂更嚴謹的網媒註冊制度，研究要求全部網媒（包括任何自稱「傳媒」的網站、社交媒體專頁等）進行註冊，如拒不註冊將不能以「傳媒」和「記者」身份行事。

防繼續危害國安 官拒鍾錦麟保釋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47名攔炒派人士因「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前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本年3月到高等法院杜麗冰法官席前申請保釋被拒，本周二再遭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杜麗冰法官昨日頒布書面理由，經考慮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鍾錦麟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匯款手法屬洗錢案典型

杜官昨日頒布書面理由，指控方質疑鍾錦麟發起眾籌後，輾轉匯款到其身為副召集人的「民主動力」銀行戶口中，認為這是洗黑錢案件中典型掩藏手法。鍾錦麟與「民主動力」的召集人趙家賢共同為「35+初選」招募義工及參與宣傳，提供設備及後勤安排。另外，鍾錦麟與趙家賢及戴耀廷去年6月9日舉行記者會時，鍾錦麟曾表明會為投票站選址，亦會繼續與他人組織原定於去年7月11日及12日舉行的「初選」。杜官經考慮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鍾錦麟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道法庭如何運作，但經過社會運動後，有些人出於政治目的，針對一些爭議性案件作出嚴厲批評，對法庭判決甚至是法官本人作出一些不合理指控。他認為目前最重要是教育市民正確觀念，包括尊重法庭判決，若法庭判決有不妥時可以發聲，但不能僅因為自己的政治理念而作出偏頗的指控。因應這種無理指控日漸增多，他促請法庭加強執法，對一些嚴重無理的指控者提出藐視法庭的檢控，以收阻嚇之效。

謝偉俊指出，近年有個別資深大律師發表的言論，不是基於法律或司法角度，而是政治為本所致。他坦言，香港大律師公會在過去很有「江湖地位」，大家都很尊重，但近年該會不斷就一些政治事件表態，而夏博義本人更持有鮮明政治立場，不但發表言論，亦不斷參與社會上的政治事件，令市民對大律師公會失去信心。他希望大律師公會能回到本位，保持專業，減少政治表態。

多團請願促夏辭職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被揭發其英國自由民主黨的背景，加上他不時抹黑香港國安法、美化「黑暴」等言行，令社會各界十分失望。昨日「保衛香港運動」等民間團體到高等法院外請願，再次要求夏博義辭職，又促請警方安處徹查大律師公會成員與外國的聯繫，要切斷反華勢力借該會成為侵華的橋頭堡，不能讓該會成為反中亂港的平台。



團體保衛香港運動促大律師公會停止包庇夏博義。

記者 蔡啓文攝

斥損大律師公會聲譽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指出，夏博義剛上任之際，就叫聲聲稱要修改香港國安法，而且之後被揭發是英國政客的身份，更發表連番對抗中央的言論，又曾美化「黑暴」，對大律師公會的公正性及聲譽都造成嚴重的損害。不少民間團體已多次向大律師公會表達不滿，強烈要求該會糾正偏激的政治立場。

「新年代」副召集人陳女士指出，夏博義作為一個英國的反華政客，質疑夏為了操控大律師公會，不惜欺瞞其在英國的政治背景。她指出，夏博義早前就香港法院的判決散布歪曲言論，為違法者張目，此許夏博義一直都是以政治凌駕法律，完全背離專業操守及職業良知。

質疑夏政治凌駕法律

陳女士指出，大律師公會本身是一個學足輕重的專業團體，不應是宣傳政治立場的組織，而其主旨是維護法治及司法公義。她說，不能讓夏博義將該會引導為極端化的政治組織，重申要求對方辭職，並質疑大律師公會有包庇之嫌。他們又促請警方徹查，直言不可讓該會成為反中亂港的平台。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近年不時有人對本港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一再地提出不必要的質疑，不單令法治受損，亦不利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針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不時以公會名義就一些政治事件表態，多位本港法律界人士昨日予以批評，他們均質疑夏博義污衊香港國安法，強調其言論不代表所有大律師，同時促請大律師公會應減少政治表態，以保持專業。

容海恩：質疑司法獨立「無的放矢」

立法會議員、香港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香港法律基礎十分穩健，市民如對法庭裁判有不滿，有很多途徑去申訴，亦可向上訴庭及終審庭為案件作出上訴。對於社會持續發生不滿法庭判決，對司法機構獨立性提出質疑事件，她認為這些指控純是「無的放矢」，且是年復年的攻擊，實在是不要得的行為。

對於夏博義不時發表政治性言論，容海恩表示，夏博義對基本法及對國安法作出虛假指控，其後中聯辦及港澳辦已先後發文直斥其非，她認為夏博義本身有社會地位，不應對法庭判決作出批評，尤其是夏博義對國安法作出種種污衊指控，更是不會得到支持。她又指，夏博義的另一問題是每次發言都打住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旗號」，她希望夏博義除能收回不實言論外，未來發言時亦不要再說是代表大律師公會，因她自己就不同意其所言。

謝偉俊：公會應以專業挽市民信心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謝偉俊表示，過去市民不知

警籲市民勿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反對派組織支聯會擬於今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公眾集會，警方早前雖已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惟該會副主席鄧幸彤卻揚言以所謂「個人名義」，繼續到維園進行活動，亦有人在網上煽動市民參與。據悉警方將動員7000名警力在各區戒備，不排除按實際情況引用《公安條例》封閉部分地方。警方昨日再次呼籲市民不要參與、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以減低病毒擴散的風險，警方今日會在相關地點部署足夠警力，迅速果斷執法，包括進行拘捕。

重申參與即有機會監禁

警方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就有團體擬於今日在港島區舉行公眾集會，警方認為有需要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於疫情對社會構成嚴重的健康風險，有理由相信舉行該活動會對市民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重大威脅，故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5月29日，經聆訊後亦駁回有關上訴，維持禁止集會決定。

警方重申，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有機會違反《公安條例》下的「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處監禁12個月，參與有關活動亦可能違反《預防及

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警方提到，法庭最近就兩宗未經批准集結案（2019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裁決顯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不論涉及暴力與否，均屬犯法。涉案人等最終被判處不同的監禁刑期。

團體促取締支聯會

另外，香港政研會昨日在警察總部外舉行記者會，並公布支聯會成員人數造假調查結果。團體代表鄧先生表示，他們於上月31日至6月2日期間，調查支聯會的成員名單，發現該組織有227名團體、社團或個人成員。經調查後發現，多達129名成員未能找到任何聯絡辦法，亦未能找到公司註冊或社團註冊。鄧先生質疑支聯會借虛假成員的數字，企圖欺騙市民，以謀取眾籌資金。他將會去信國安公署，要求公署接手處理，取締支聯會。

香港政研會昨日亦向維園管理處提交意見書，促請園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C章23A的(a)項，防範在公園範圍內燃點蠟燭的違法行為。團體敦促康文署應嚴格執法，檢控所有進行或嘗試在園內燃點蠟燭人士，以保障市民安全。此外，一批市民昨日亦自發到警察總部，舉報支聯會涉嫌煽動顛覆政權、違反香港國安法，要求執法部門依法懲處，並應解散該組織。

2男涉非法進口戰略物資被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因應網上有人煽動今日參與維園的非法集會，警方經評估後，除決定當日動員7000警力到全港各區戒備外，亦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相關行動，應對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海關昨日聯同警方展開聯合行動，檢獲一批懷疑非法戰略物資，包括防毒面罩、濾芯、仿製槍械等，並拘捕一名14歲少年及一名26歲男子，相信行動已制止有可能發生的暴力事件。

檢仿製槍及防毒面罩



海關警方聯合行動，檢獲一批仿製槍及戰略物資，並拘2男。

海關和警方昨晨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大埔一住宅單位，檢獲12個防毒面罩、7個濾芯、7支仿製槍械及2部無線電對講機，拘捕單位內一名26歲男子；其後再於昨午掩至港鐵大圍站，截查一名14歲少年，在其身上搜獲2個防毒面罩及1個濾芯，他涉嫌「未經許可入口戰略物資」被捕。

被捕兩名本地男子，分別為鄧×哲（14歲），現為中二學生，他涉嫌「未經許可入口戰略物資」；黃×煒（26歲），報稱失業，他涉嫌「藏有仿製槍械」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及「未經許可入口戰略物資」。據了解，兩名被捕男子互不相識，已獲准保釋候查。

一被捕者年僅14歲

新界北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總督察羅禮謙表示，警方日前收到線報，懷疑有人非法進口戰略物資，包括軍用級別防毒面罩、濾芯、仿製槍械等，而該批防毒面罩近期曾被激進的示威人士所使用，因此高度重視案件，並作出深入調查，成功鎖定兩名目標人士，其後聯同海關展開聯合行動。檢獲的7支仿製槍械，已交警方軍械法證課作初步評估，相信屬於氣槍，將進一步檢查其功率及是否曾被改裝，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三國的錯誤歷史傳說探討 玉皇大帝禪位傳說真假剖析（五）

前兩周為探究關聖登任玉帝真偽，引用《洞冥寶記》等四部驚書作為考證依據，其中提到「關帝任十八天皇」，這十八天皇排序是如何來的？今舉《瑤池聖誌》予以說明。並列上天垂象的徵兆來驗證，作為結論。

（五）《瑤池聖誌》

1、節錄《第十八章 瑤池聖會》部份篇章參考

九天玄女領哪吒師徒拜見歷代退位之玉皇大天尊，以列入《瑤池聖誌》，公布天下，讓世人知道歷代玉皇大天尊之聖號，庶免有所爭議。茲將歷代玉皇之皇銜簡介如下：

第一代玉皇大天尊玄玄高上帝（黃老）、第二代玉皇大天尊玄元高上帝（紫微帝君）、第三代玉皇大天尊玄明高上帝（大寶教化聖主）、第四代玉皇大天尊玄微高上帝（鴻鈞老祖）、第五代玉皇大天尊玄真高上帝（星化帝君）、第六代玉皇大天尊玄中高上帝（炁原天尊）、第七代玉皇大天尊玄理高上帝（光華聖主）、第八代玉皇大天尊玄天高上帝（大羅祖師）、第九代玉皇大天尊玄運高上帝（精

一天師）、第十代玉皇大天尊玄化高上帝（延衍祖師）、第十一代玉皇大天尊玄陰高上帝（北華帝君）、第十二代玉皇大天尊玄陽高上帝（廣度真王）、第十三代玉皇大天尊玄正高上帝（度化天尊）、第十四代玉皇大天尊玄炁高上帝（伏魔世祖）、第十五代玉皇大天尊玄震高上帝（興儒天尊）、第十六代玉皇大天尊玄蒼高上帝（救世天王）、第十七代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妙樂國王）、第十八代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關聖帝君）

玄女曰：以上是自無始期進到有始期以來，歷代玉皇大天尊之皇銜聖諱。以「玄元明微寰中理，天運化陰陽，正炁震蒼穹。」計十七字，分別為第一代至第十七代之玉皇大天尊，列於「玄」字下冠在「高上帝」之上，此乃天運之定數。至於現任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之「靈」字，代表天運如何？則不得而知。唯往後要經過幾個元會，這是天機，孰都無法預測也。

2、驚文解析

《瑤池聖誌》是在公元一九八一年歲次辛酉降著於臺中武廟明正堂，整部聖誌有十八章共五萬三千多字。文中提到玉皇大帝之

任期，和十八任歷任玉皇大天尊之皇銜聖號。自民初起坊間開始傳說關帝升任玉皇大帝，而且驚書流通廣遠。本文為深入探究，特別節錄《洞冥寶記》、《新頒中外普度皇經》、《桃園明聖經》、《高上玉皇普度尊經》、《瑤池聖誌》等經文來驗證。因其中有經文記載，關帝為「第十八任玉皇」，但未有詳細內容交代。今有《瑤池聖誌》之歷任天皇和聖諱的說明，即可讓人明白過程原委，更能使事情益加圓滿。

（六）上天垂象與結語

玉皇上帝，統御三界十方、三千大千世界，掌管億萬生靈。今老皇禪位新皇登基，這是撼動三界的浩瀚盛事啊！如此偉大天命，上天一定會透過各種迹象顯示給三界十方各個世界。這個概念，孔子、孟子也都極為重視。如《孔子傳》載：「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孔子嘆曰：『吾道窮矣。』」因而《春秋》絕筆。」再《論語·子罕》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另《易經》曰：「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禮記·禮運

第九》將麒麟、鳳凰、龍和龜此四種神物，稱為四靈，此四靈係代表吉祥。他們的顯現乃象徵大道將興，國運昌隆，祥瑞就要降臨。孔子以為，上列現麒麟、鳳凰、河圖、洛書，都是上天的一種垂象。

以此論之，關帝會受歷代帝王的隆崇誥封，又受三教共尊，稱聖稱佛稱天尊，百業奉為萬能尊神，且信仰遍布全球五大洲一百六十幾個國家，更有四十幾個國家建有關帝廟供奉。又巒台到處降文訓示，關帝於上元甲子年榮登「中天玉皇」盛事，且供奉神像也都以玉帝造型彫塑。這些種種迹象，豈不是上天最明白的垂象顯示關帝登任「中天玉皇」的事實嗎？綜結上列這麼多驚書的佐證，以及種種迹象顯示來推論，關帝升任玉皇大帝是有其可靠性，絕非是有人憑空捏造的。考證一件事，史料固然重要，但大自然的迹象也必須列入考量，這樣才會圓滿周全。《桃園明聖經》是關帝經典的代表作，是關帝為度化世人的救劫文，那究竟經文在談些什麼？有何奧妙玄奇呢？請待下回探討。（待續下星期五）

忠義人才培育學院院長 黃國彰